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为基础，按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和居民课征而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补偿公共商品的成本是税收存在的基本依据。税收具有三个基本形式特征：强制性、无偿性与固定性。

税收制度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减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

根据不同的标准，税收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课税对象分，有商品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按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分，有直接税和间接税；按税法关系分，有价内税和价外税；按课税标准分，有从价税和从量税；按隶属关系分，有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

税收原则

是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评价税收政策好坏、判断税制优劣的标准。现代税收原则包括法定原则、财政原则、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

确定合理的税负水平是一国税收制度设计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从宏观上判断一国税负水平是否合理，主要有两个标准：一是经济发展标准，二是政府职能标准。

税收的收入效应是指因为政府征税改变人们的总体收入水平，而对纳税人和负税人的经济行为选择所产生的影响。税收的替代效应指政府实行选择性征税而对人们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

最优课税理论

最优税收仅仅是一种理想化的税收，其意义在于为政府设计税制和制定税收政策提

供一种参照标准。次优税收往往是一种更为现实的选择。

最优课税理论的基本命题：最优课税理论研究政府如何以最经济合理的方式来筹集税款，即如何优化税收体系、税种设计和税收征管，实现税收的效率与公平。从纯理论分析，最优税收应当是依据税收中性原则设置和征收的，不产生税收额外负担或造成任何经济扭曲，且符合公平原则的税收。其基本特点是只产生收入效应而不产生替代效应，不干扰相对价格。

最优课税的基本目标：根据最优课税理论，税收优化的目标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内在优化目标，另一个是外在优化目标。内在优化目标是指通过税收政策和制度的优化设计，使征税对相对价格和经济主体的决策行为不发生或仅发生较小的影响。外在优化目标是指在市场失效领域，通过税收手段弥补市场缺陷，矫正经济主体的行为扭曲，谋求效率的提高。

最优课税理论的主要内容：

1，直接税与间接税的相互配合。直接税主要是所得税，间接税主要是商品税，直接税和间接税

在功能上是可以相互补充的

。一般来说，直接税能体现税收公平原则

，同时对商品比价关系的扭曲性影响较小，因而是一种良税；而差别商品税在资源配置效率方面也是所得税所不能替代的，因此，无论是所得税还是商品税都有其存在的必然性。

2，最适商品课税理论。优化商品税

理论最早由拉姆齐

于1927年提出。最适商品课税研究当政府以商品税来筹集收入时，应当如何设计商品税的税率，才能使税收的额外负担最小。为使总体商品税超额负担或扭曲程度降到最低，税率的确定应当使各种商品需求量下降百分比相等。即 $T_x/T_y = E_x/E_y$

T_x 、 T_y 分别代表商品x和商品y的税率， E_x 、 E_y 分别代表对商品x、y的补偿性需求弹性。

拉姆齐的“反弹性法则”的含义是，对若干种互不相关的商品设计税率，应当遵循这样的原则，即某一商品税税率的高低，应当与其需求弹性的大小成反比。也就是说商品需求弹性越大的（奢侈品或可选消费），税率应该越低；商品需求弹性越小的（生活必需品和成瘾性商品），税率应该越高。这样做损失最小，扭曲最小。但

是这样做讲求了效率，却忽视了公平。现实中应用范围较有限（烟酒适合）。

3，最适所得课税理论。优化所得税所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累进税率定在什么程度最合适。在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中，个人的效用不仅可以衡量，并能同其他人相比较。因此，社会效用是社会所有个人效用的总和，如果存在着收入边际效用递减的情况，那么，某个人的收入愈高，它来自的收入增量部分的效用就愈低。符合公平准则的最优所得税，应当是累进程度非常高的税制结构。

累进程度较高的所得税会削弱工作、劳动的积极性，扭曲人们在工作与闲暇之间的选择，带来税收的额外负担。

米尔利斯

(1971) 倒“U”型所得税

:完善的税收体系必须是符合现代经济学

中的“激励性相容”原则的体系。倒U型所得税形象地说是两头阶层的税低一点，中间阶层的税高一点。莫里斯最优税，低收入者低税率，高收入者的税率也不要太高，中间阶层给他一个盼头。

根据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对中等收入阶层的边际税率

可以适当提高，因为提高他们的税率能够比提高两极收入阶层的税率带来更多的税收收入，并使得对这两个阶层征税的扭曲保持在同一水平上；相反地，对处于两级的低收入阶层和高收入阶层，其边际税率可适当降低。因为降低低收入阶层的边际税率，有利于增进穷人的福利，体现社会分配的公平；而降低高收入阶层的边际税率，则可以强化对经济主体的刺激，改善效率，增进总的社会福利。

4，最适税收征管。最适税收征管将税收征管的难易程度和征税成本的高低引入到最优课税的分析中，并将征管因素作为衡量一个税种乃至一种税制是否优化的标准之一。在理论分析上属于最优的税种或税制，若征管难度较大或征税成本较高，在实践上也往往并非是“最适”的；相反，一种扭曲性较大但易于管理的税种或税制，可能成为政府组织收入的重要工具。这表明只有将征税成本因素与效率、公平等原则同时加以考虑，才能实现一个真正可行的优化税制结构。税收把柄